

海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化监理（D包）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
化监理

甲 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口市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6 月 17 日 海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XY2022-083)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标的：海南省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监理
- 2、采购数量：1 套
- 3、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监理相关规范。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信息化监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RMB¥8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捌佰元整）。

- 1) 在正式签订信息化监理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 RMB¥5656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
- 2) 项目通过终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办理支付手续，支付总监理费的 30%，即 ¥RMB242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三、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 3.1、履行期限：本项目信息化监理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 3.2、履行地点：项目地点。

四、 验收要求：

1) 甲方审核乙方应提交的各类监理文档和最终监理总结报告，综合评估乙方在系统开发进度、质量把关、重难点问题解决、项目投资等方面的监理情况。只有文档齐全，系统开发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才予验收。

2) 本监理工作的最终验收由甲方组织。

五、 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到位，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在本工程达不到初验标准或终验标准的情形下却签字盖章确认提出申请，但结果当次初验或终验未通过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2. 无正当理由终止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除甲方不支付本工程监理服务费外，乙方还应向



甲方支付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3. 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应向监理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支付的除外）。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违约金=拖欠金额×1‰×拖欠时间累计（日）

六、 其它约定：

乙方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方应在本工程监理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监理形式，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4、乙方应当履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人的所有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义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5、本工程终验合格后，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甲方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定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免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2、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项目联络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方联系。

3、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七、 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或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争议处理条款解决。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4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学明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7日

乙方：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暮云工业园长沙金翔铜业有限公司综合楼100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张友新

银行户名：湖南万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木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80383600000530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7日

